

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“以改革工程审批项目审批改革试点”

关于印发《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建设单位：

经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现将《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



相关部门意见等。

第七条 三年计划的制定。根据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

业主管部门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。经批准后，同财政部门投资计划



实施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方案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震安全性评价、节能评估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成果报告编制和准备，并组织开展项目立项、勘察和规划设计招标；各部门做规划程序组织开展相关批工作。

第三章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生成机制

第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生成机制按照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生成机制》(沪发改规〔2019〕1号)和《上海市投资项目准入条件(企业投资)

审批事项目录表(政府投资)项目生成。

第十二条 企业投资经营性项目计划按以下流程制定和实施。

(一)计划提出：各区区政府、市规平台公司根据各自情况，于每年11月之前将经营性项目纳入各自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三审流程(规划委)讨论，上海市土地储备办、市国土规划规划部门

(二)计划报批：市土资委办、市国土规划部门根据国



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等“多规合一”成果。土地市

场情况，汇总整理提出下一年度经营性项目计划，于每年12月之前上报市人民政府。

(二) 计划下达：市人民政府每年会同国土规划部门提出开

(四) 计划实施：各区人民政府、市级平台公司应按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项目土地整理储备、房屋征收拆迁、出让方案制定等前期工作，国土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

(五) 计划增补：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，经市、区政府、相关部门、市级平台公司研究确定可作为计划外新增项目的，按上述程序启动增补计划。

(六) 按照我市现行工业项目管理政策及要求，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工业用地项目准入库管理。各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及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，开展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，按照工业项目产业类型、国标行业、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地投入产出率等指标，生成工业用地项目，形成工业用地项目准入库，并下达《工业项目准入意见书》，提交市（区）国土

部门。市（区）国土规划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工业用地项目实行“即批、即挂”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。



第十二条 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区政府、市级平台公司应
按照该办法要求，加强合作，各司其职，开展项目生成前期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市建委等其他市级部门、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主管的项目，其生成程序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